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首次"下放" 五省市获市监总局委托

本报记者 裴昱 北京报道

委托执法

在反垄断领域占有重要地位的经营者集中申报迎来一项重大变化。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以下简称"市监总局")发布《关于 试点开展委托实施部分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在《反垄断法》里

是一项事前审查,对未来发生的可

能性进行预判,专业性更高、难度更

大。在国际惯例中,经营者集中都

是中央事权,以维护市场整体的经

《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反垄断执法

机构收到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数量、

审结的经营者集中案件数量均呈

整体递增趋势,加之企业竞争合规

意识不断增强,与日俱增的案件数

量与审核人数有限之间的矛盾日

(2021)》(以下简称"《报告》")显示,

2021年全年,市监总局收到经营者

《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

但我国幅员辽阔,自2008年

济秩序。"戴龙告诉记者。

案件反垄断审查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指出,委托北京、上海、广东、重庆、陕西等5个省(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工作。试点期限为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集中申报824件,审结727件,同比分 别增长58.5%和52.9%。

2021年11月,国家反垄断局挂牌成立,新设立竞争政策协调司、反垄断执法一司、反垄断执法二司等。多位了解反垄断审查工作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近两年,国家反垄断局一直在扩容扩编,增强执法力量。但随着案件的不断增加,在保证审查质量的同时,有限的编制内人员仍然面临较大压力。

在此背景下,2022年市监总局 正式开展试点委托审查工作。这一 提法并非首次提出,早在2020年10 月23日公布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暂 行规定》中就有原则性规定,今年6 月发布的《报告》中也提到,探索试 这是市监总局首次尝试下放经营者集中审查权限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者集中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是企业间的并购或合并,有可能对市场竞争格局产生重要影响,对符合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案件,交易方须申报反垄断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查。

"这是中国监管部门作出的一种尝试,符合《反垄断法》修改后提出的反垄断执法权层面的分类分级审查制度,有利于提高反垄断审查的效率,降低企业负担。"中国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戴龙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首次尝试下放经营者集中审查权限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点委托部分省级反垄断执法机构开 营能力,提高规模

一位反垄断领域的资深律师告诉记者,对企业来说,一方面,经营者集中能够整合企业资源和生产经

展经营者集中审查。

营能力,提高规模经济效应和市场 竞争力。另一方面,集中会减少竞 争者数量,可能产生排除、限制竞争 效果。因此需要通过审查来保护市 场公平环境。

总局地位

渐突出。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公告》委托5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部分简易案件审查工作,但符合委托条件的案件,申报人依然要向市监总局申报,最终的审查决定也由市监总局在审核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查报告和审查意见基础上作出。

多位受访人士认为,这是对分类 分级审查制度的落实,同时保障执法标准的统一性和整体市场公平。"委托并 不等于授权执法,法律关系是由委托方也就是市监总局负责,因此并不意味着完全由省级市监部门处理,还需要总局审核。"前述反垄断领域的资深律师说。

戴龙表示,近年来,相关部门一直在探讨如何既能减轻国家反垄断部门的负担,又能满足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需要,通过此次《反垄断法》修订可以看出,经营者集中案件的审查要看案件重要程度。规模不是

太大、对市场竞争影响不大的,可以按简易案件程序办理。而跨国并购、重要行业,以及规模影响较大的案件,依然要由市监总局负责。

"此次受托的北京、上海、广东等地方的执法力量较强、执法专业度相对较高,"戴龙表示,"更重要的是,这些地区是很多大公司、跨国公司的所在地,既考虑到了所在地申报的要求,也兼顾了区域平衡。"

根据《公告》,5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覆盖相关区域的案件。例如,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区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

"将来不排除可能会形成一些 跨地区的,受总局委托、地方层面的 反垄断执法机关,相当于中央执法 部门的派出机构,这也是发达国家 比较常见的一种方式。"戴龙说。

平台经济

互联网行业和平台经济领域已成 为近两年反垄断执法的重点之一。

经营者集中申报触发的条件主要包括交易是否导致股权变更,以及营业额是否达到相应标准。与2008年相比,我国经济总量、市场主体的数量和规模都发生了较大变化,现行的标准营业额申报标准偏低的问题越发明显。

因此,2022年6月27日市监总局发布《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指出,将参与集中经营者的全球合计营业额、中国境内合计营业额和单方中国境内营业额,由现行100亿元、20亿元和4亿元分别提高到

120亿元、40亿元和8亿元。

这意味着,一些中小规模的并购将不再需要经营者集中申报。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清认为,上调营业额标准有效节省了行政资源,使执法机构能够在"掐尖式"并购、国计民生重点行业交易的审查、调查上投入更多人力物力。

戴龙强调,平台经济领域会出现即使达不到营业额标准也需要申报的情况。这一点在新修订的《反垄断法》中也有所体现,即增加一条:"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这里提到的资本优势就是并

购,一般就是经营者集中行为,也是立法对这几年平台经济产生的经营问题的一种回应。"戴龙表示,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要明确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执法原则,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记者了解到,在此前的《反垄断法》修订草案中明确了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重点领域,提出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于民生、金融、科技、媒体等领域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这一点在正式颁布的《反垄断法》中已经删除。

前述反垄断领域资深律师表示,《反垄断法》是大法,不在该法中固定具体的行业更符合立法结构。但事实上,确实存在反垄断执法对

这些领域高度关注的情况。

戴龙表示,市监总局建立分类 分级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续还会 出台相关的配套政策和指导性文 件,其中可能会涉及把某些行业作 为审查重点的内容,并动态调整。

《报告》显示,2021年反垄断执法机构共查办互联网行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3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2件;审结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28件,交易总金额1164亿元,对98件平台经济领域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作出行政处罚。以上案件罚没金额共计217.4亿元,占2021年总罚没金额的92.1%。

新央企成立 中国统一铁矿石资源话语权

本报记者 索寒雪 北京报道

7月19日,一家集合中国多

数矿产资源的新央企注册成立。 《中国经营报》记者从"天 眼查"上获悉,其为中国矿产 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林,注册地址为河北省

雄安新区启动区中谷甲1号, 经营范围包括矿产资源(非煤 矿山)开采。

鞍钢背景明显

姚林曾任中铝集团董事长,还曾任拥有国内最多铁矿石矿山资源的鞍钢集团的重要岗位,即曾任鞍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7月12日,姚林离任中铝集团。

中铝集团向国资委汇报的数据显示,2021年,中铝集团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亿元,利润总额、净利润、归母净利润分别增长420.8%、561.2%、400.6%,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中国宝武副总经理郭斌担任中国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截至2021年底,中国宝武控股的9家上市公司总市值约3850亿

元,净利润约42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7%和108%。

此外,鞍钢集团副总经理、鞍钢 矿业集团董事长邵安林担任中国矿 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

鞍钢背景明显,目前鞍钢在钢铁企业中非常强势,由于自身拥有铁矿,因此在矿价上涨阶段并不被动。 一位国资委人士向记者评价鞍

钢称,鞍钢重组本钢后,粗钢产能跃居国内第二、世界第三,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南有宝武,北有鞍钢"的钢铁产业新格局加快形成。

鞍钢高层向记者介绍自身的定位

时称,鞍钢是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的 "压舱石"。未来将在统一规划目标引领下,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鞍钢,确保实现7000万吨级粗钢,超5000万吨级铁精矿、3000亿元级营业收入、100亿元级利润的"7531"发展目标,形成"南有宝武、北有鞍钢"的钢铁产业新格局。

促进资源的整合,是国资委正在 力推的事情。"有力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结构优化。通过专业化整合,国有资本 进一步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集中,实现 资源配置效率和发展质量效益有效提 升。"一位国资委人士向记者表示。

此前,在国资委协调下,多家企业组建了国源公司,整合10家中央企业

煤炭资源,涉及煤炭产能2.8亿多吨、资源储量630亿多吨、资产总额1400多亿元,推动中央企业主业进一步聚焦。

中国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项目包括: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从事与主业相关的投资活动和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突破资源制约

目前,我国钢铁行业最急需解决的问题之一就是突破铁矿石的垄断,掌握铁矿石的话语权。

中钢协为此发起了"基石计划"。"基石计划"。"基石计划"的重要内容就是发展国产矿、海外权益矿,增加废钢进口等措施,都是为了打破铁矿石被力拓、必和必拓、淡水河谷、FMG的垄断。

而中国买家则有数千家。"你不接受价格,别人就来接受价格,所以很难打破对方的垄断。"中钢协人士向记者表示。

因此加强整合,是符合中方利益 的必然选择。中钢协提供给记者的 资料显示,"基石计划"还包括:确定在2025年、2030年和2035年三个时间节点的供给目标,对国内新增铁矿开发、境外新增权益铁矿、废钢资源等进一步梳理核实。未来加强国内矿开发情况调研,督促"基石计划"任务落实,及时与国家有关部门沟通汇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一批优质铁矿项目建成投产。

这些内容都在中国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中国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成立,也正是在我国推进央企专业化

整合的大背景下。

2022年7月12日,在国资委的 主持下,一批央企将推进专业化整 合,实施行业领域更广、参与层面更 宽、精细程度更高的整合。

"当前,国内国际环境中一些突发因素超出预期,全球市场剧烈波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遇到极大挑战,经济形势更加复杂严峻。在此背景下,深入实施行业领域更广、参与层面更宽、精细程度更高的专业化整合,有利于中央企业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对于落

实国家战略、服务发展大局具有重要意义。"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说。

翁杰明表示,下一步工作的总体 目标是,通过专业化整合,有效解决中 央企业之间的同质化竞争、重复建设 等问题,实现主责主业更加聚焦,产业 结构更加清晰,形成一批专业水平高、 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突出的"专精特 新"子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 的世界一流企业,推动整体资源配置 效率明显提升,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 断优化,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 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上交所支持企业盘活存量资产 强化资产证券化市场功能

本报记者 吴婧 上海报道

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 投资的相关政策正在陆续 山石

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资 产证券化市场功能支持企业 盘活存量资产的通知》(以下 简称《通知》),助力企业盘活 存量资产,畅通投融资良性 循环。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 学家杨德龙对《中国经营报》 记者表示,资产证券化产品 本来就是很多金融机构的投 资方向,如果是好的产品也会为金融机构带来稳定的利息收入。《通知》将有利于做大做强资产证券化市场,同时为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服务。

无独有偶,7月1日,国家 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盘活 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 工作的通知》,支持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 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公司等参与盘活存量资产;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 场化原则为回收资金投入的 新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扩大有效投资

中信建投证券首席经济 学家黄文涛认为,经过多年 投资建设,我国在基础设施 等领域形成了大批存量资 产,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 供了重要支撑。但在总人 口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 加大、市场主体预期转弱、 财税收入刚性约束增强的 大背景下,新增基建的单一 方式,可能会产生无效投 资。因此,有效盘活存量资 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 资的良性循环,对提升基础 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 会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 投资以及降低政府债务风 险、降低企业负债水平都有 重要意义。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坦言,《通知》聚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中盘活存量资产的重点方向,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有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相关企业通过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存量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拓宽融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降低企业负债水平,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在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 后吴丹看来,《通知》以扩大 有效投资为主要目的,充分 发挥资源优势推进盘活存量 资产有序进行。从原理来 看,通过特殊目的机构 SPV 等以存量资产及其收益为基 础发行有价证券,让具有稳 定现金流收益的资产发挥更 大价值,且能将出售有价证 券收益的回收资金再投资于 重点领域建设,形成新的有 效投资,对扩大实体经济有 效投资并促进社会资金良性 循环具有重要意义。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透 露,《通知》大力支持企业将 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收 账款、应付账款(供应链)、融 资租赁、小额贷款、企业融资 债权等债权,合法持有的商 业物业、基础设施等不动产, 以及合法享有的基础设施项 目收益等收益权,作为基础 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落实国 家宏观战略和产业政策,在 绿色产业、乡村振兴、知识产 权、住房租赁、"一带一路"、 疫情防控、科技创新等国家 政策支持领域开展证券化融 资,对上述产品可以使用对 应类别的特定品种标识。

国联证券固收首席分析 师王宇鹏认为,随着交易所 支持企业盘活存量资产的 相关政策的落地,预计下半 年 ABS 产品发行政策或边 际放松,结合下半年整体稳 增长、宽信用政策,资产证 券化或对城投企业融资形 成助力。

在平安证券研究所固收 首席分析师刘璐看来,中国 存量基础设施资产约有380 万亿元,有经营性流入的资 产约120万亿元,假设1%基 础资产盘活,也有万亿元的 体量,相当可观。当前消费 疲软、外需回落,经济缓慢爬 坡,通过加大力度盘活存量 资产带动有效投资正当时。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 鼓励和支持国有资本投资、 运营公司筛选适合的股权、 不动产等资产开展证券化融 资。鼓励和支持金融资产管 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以不良资产收购、实质性重 组等方式形成的资产开展证 券化融资,促进闲置低效资 产改造升级,提升低效资产的盘活价值。

在吴丹看来,上交所在 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具有丰 富实践经验,能有效拓展相 关服务,助力国家战略高质 量落实。2021年,上交所资 产证券化累计发行金额1.14 万亿元,支持3000家以上的 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其 中长三角地区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2893亿元,服务实体经 济和国家战略的作用日益凸 显。截至6月30日,上交所 托管资产支持证券3959只, 托管市值13800亿元;质押式 回购业务9只,成交金额 71.88万亿元。

同时,《通知》引导和鼓励企业按照"真实出售、破产隔离"原则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在基础资产转让、交割、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等方面设置有效风

险隔离措施,强化资产信用,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安排,促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吴丹认为,相比西方发 达国家,我国金融市场对证 券化业务的利用率偏低,适 度推进盘活资产和证券化业 务也能更加活跃金融市场交 易,促进金融市场体系愈加 规范与成熟。

值得一提的是,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上交所将建立资产证券化专项团队和市场服务直通车机制,直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协助完善产品结构,优化交易关排,提供便利化、专业化、针对性的服务;同时,搭建明以一种的信息交流平台,促进股融资对接,培育丰工,促进投融资对接,增进共误与信任,促进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下一步,上交所将按照 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继续 认真落实国家战略,发挥资 本市场作用,不断创新资产 证券化盘活资产方式,拓宽 资产证券化市场服务深度 和广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 质效,推进债券市场高质量 发展。